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24〕184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复核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为规范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复核工作，根据《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成立第一届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的通知》（苏环办〔2023〕229号）要求，省厅制定了《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复核程序（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复核程序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专委会)在职责范围内,对本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开展复核工作。

二、复核程序

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复核程序包括筛选报告、组织复核和结果处理(见附件1)。

三、筛选报告

省专委会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按照一定比例抽取本省鉴别报告开展复核。对重点行业、编制问题突出的鉴别单位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有疑问鉴别报告,可加大抽查比例、频次或视情开展专项复核。

四、组织复核

(一)省专委会秘书处抽选省专委会委员和省鉴别专家库专家成立专家组。每个专家组由2—5名成员组成,组长由省专委会委员担任。专家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与鉴别报告复核工作存在利害关系的,应进行回避,不得参与、指导所复核报告的编制、咨询、审查、整改等工作。

(二)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

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等要求，专家组成员独立开展复核并形成专家意见。组长对本组各成员意见组织讨论后形成专家组意见，并填写《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复核意见表》（见附件2）。专家组意见必须问题具体、结论明确、理由合理、依据充分，专家组对复核结果负责。

（三）对鉴别结论不能成立的鉴别报告，省专委会反馈给鉴别委托方。鉴别委托方若有疑义，须在接到专家组意见7个工作日内向省专委会书面提出申辩，逾期视为放弃申辩。申辩应以国家危险废物鉴别要求、标准和技术规范为依据，对合理诉求予以采纳。

（四）省专委会对专家组意见、鉴别委托方申辩意见组织会议审议，形成省专委会复核意见。

五、结果处理

（一）省专委会应将复核意见上传至信息平台，并及时反馈给鉴别委托方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可直接判定鉴别对象为危险废物的，终止报告使用且不允许再次鉴别。由于鉴别过程违反相关要求、标准、技术规范等，导致无法支撑鉴别结论的，可重新开展鉴别，在此期间该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

（二）鉴别委托方应根据省专委会复核意见，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变更废物属性，按照其管理要求规范开展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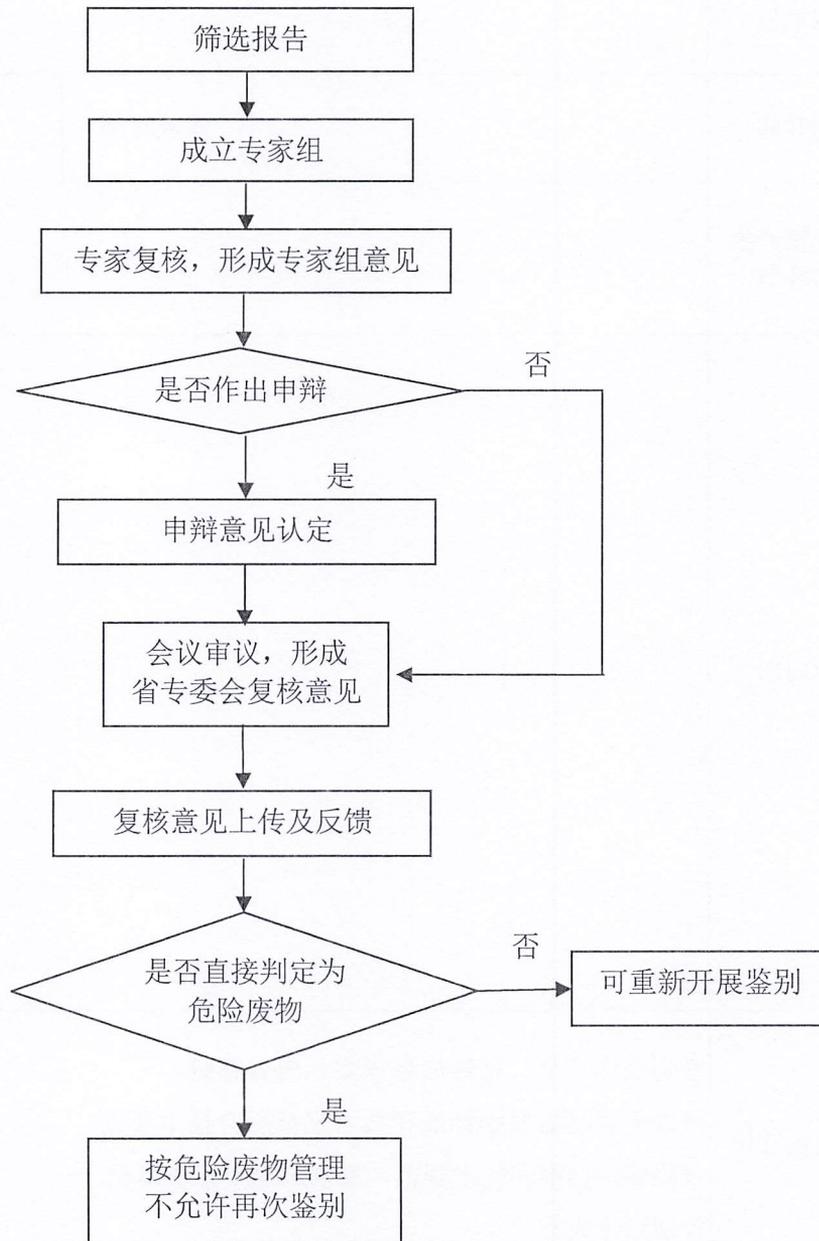
报、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并完善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对复核过程发现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在鉴别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将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专委会)反馈至我省的鉴别报告复核意见参照上述要求处理。若有疑义，鉴别委托方可直接向国家专委会提出申辩，申辩期间该废物按国家专委会复核意见管理。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复核工作时，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程序实施。

- 附件：1. 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复核流程图
2. 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复核意见表

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复核流程图



附件2

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复核意见表

鉴别报告名称			
鉴别单位			
鉴别时间		公示时间	
固体废物产生 工艺环节			
存在问题			
报告质量评价	鉴别要件齐全，报告信息详实、内容完整。 报告内容涵盖鉴别标准和技术规范所有技术要点。 对照鉴别标准和技术规范，鉴别过程不存在错误。 鉴别结论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家签字：

复核时间：

附2-1

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复核明细表（非环境事件类）

一、报告编制要求

评估项目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存在问题	是否影响结论
1.1 总体要求	1.1.1 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公开的信息齐全，内容完整，包括鉴别报告正文、附件和现场踏勘记录等其他相关材料。			
	1.1.2 鉴别报告及其材料未发现虚假内容。			
	1.1.3 报告编制符合规范要求。			
	1.1.4 报告对是否具有危险特性提出明确结论。			
1.2 组成要件	1.2.1 鉴别报告正文包括鉴别基本情况、工作过程、综合分析、结论与建议等内容，鉴别单位和相关人员在鉴别报告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			
	1.2.2 鉴别报告附件包括鉴别方案、采样记录、检测报告、技术论证意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等材料。			
	1.2.3 鉴别方案包括前言、鉴别对象概况、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危险特性识别和筛选、采样工作方案、检测工作方案、检测结果的判断标准和判断方法等内容，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			
1.3 质量控制	1.3.1 鉴别过程中的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符合相应检测项目质量管理要求。			
	1.3.2 鉴别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			
	1.3.3 鉴别报告满足《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所述危险废物鉴别质量管理要求。			
	1.3.4 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			

二、报告技术要求

评估项目	项目分类		技术要求	是否符合 (或不涉及 或未提及)	存在问题	是否影响 结论	
2.1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2.1.1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依据法律规定和 GB34330, 鉴别对象属于固体废物。				
2.2 危险废物属性初筛	2.2.1 危险废物名录初筛		鉴别对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2.2 危险废物混合后初筛		按照 GB5085.7 中的危险废物混合后判定规则, 鉴别对象不属于危险废物。				
	2.2.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初筛		按照 GB5085.7 中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判定规则, 鉴别对象不属于危险废物。				
2.3 样品采集	2.3.1 采样对象确定	2.3.1.1 基本要求	根据固体废物的产生源进行分类采样。 生产原辅料、工艺路线、产品均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线, 可以采集单条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代表该类固体废物。 每类物质作为一类固体废物, 分别采样。				
		2.3.1.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3.1.2.1 危险特性全部来源于该物质本身, 且在使用过程中危险特性不变或降低	采集该物质未使用前的样品。			
			2.3.1.2.2 危险特性全部或部分来源于使用过程	每类物质作为一类固体废物, 分别采样。 在该物质不能继续按照原有设计用途使用时采样。			
		2.3.1.3 生产过程(含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根据产生工艺节点确定固体废物类别, 每类固体废物分别采样。 在该固体废物从正常生产工艺或利用工艺中分离出来的工艺环节采样。 在生产设施、设备、原辅材料和生产负荷稳定的生产期采样。			
		2.3.1.4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根据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工艺流程, 对不同工艺环节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采样。 在污染控制设施污染物来源、设施运行负荷和效果稳定的生产期采样。			
		2.3.1.5 堆存状态的固体废物	2.3.1.5.1 产生过程尚未终止	采集原产生工艺样品。 符合相应类型产生源采样对象确定技术要求。			
			2.3.1.5.2 产生过程已经终止	采集堆存的固体废物。			
		2.3.1.6 生产和服务设施更换或拆除的固定式容器、反应容器和管道, 粉状、半固态、液体产品使用后产生的包装物或容器, 以及产品维修或产品类废物拆解过程产生的粉状、半固态、液体物料的盛装容器		采集容器内内容物样品。 每类内容物作为一类固体废物, 分别采样。			
		2.3.1.7 水体环境、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过程产生的, 需要按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水体沉积物及污染土壤等环境介质		水体沉积物及污染土壤等环境介质未发生二次扰动。 根据水体、污染地块污染物的扩散特征和环境调查结果, 对不同污染程度的环境介质进行分类采样。			
		2.3.1.8 需要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建筑物		在建筑物拆除、清理之前或过程中开展鉴别。 根据建筑物的组成和污染特性进行分类, 分别采样。			

		2.3.2.1 堆存状态的固体废物	以堆存的固体废物总量为依据,采集份样数符合HJ298表1要求。			
	2.3.2.2 生产工艺过程中连续产生的固体废物。	2.3.2.2.1 固体废物连续产生时段大于或等于一个月	2.3.2.2.1.1 生产原辅料、工艺路线、产品均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 2.3.2.2.1.2 非生产原辅料、工艺路线、产品均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	以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的单条生产线,自试生产以来实际最大生产负荷月份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依据,采集份样数符合HJ298表1要求。		
		2.3.2.2.2 固体废物连续产生时段小于一个月	2.3.2.2.2.1 生产原辅料、工艺路线、产品均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 2.3.2.2.2.2 非生产原辅料、工艺路线、产品均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	以确定的工艺环节,自试生产以来实际最大生产负荷月份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依据,采集份样数符合HJ298表1要求。 以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的单条生产线,自试生产以来实际最大生产负荷的一个产生时段内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依据,采集份样数符合HJ298表1要求。 以自试生产以来实际最大生产负荷的一个产生时段内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依据,采集份样数符合HJ298表1要求。		
	2.3.2.3 生产工艺过程中间歇产生的固体废物。	2.3.2.3.1 固体废物产生的时间间隔小于或等于一个月	2.3.2.3.1.1 生产原辅料、工艺路线、产品均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 2.3.2.3.1.2 非生产原辅料、工艺路线、产品均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	以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的单条生产线,自试生产以来实际最大生产负荷月份的固体废物最大产生量为依据,采集份样数符合HJ298表1要求。 以确定的工艺环节自试生产以来实际最大生产负荷月份的固体废物最大产生量为依据,采集份样数符合HJ298表1要求。		
		2.3.2.3.2 固体废物产生的时间间隔大于一个月	2.3.2.3.2.1 生产原辅料、工艺路线、产品均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 2.3.2.3.2.2 非生产原辅料、工艺路线、产品均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	以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的单条生产线,自试生产以来固体废物最大单次产生总量为依据,采集份样数符合HJ298表1要求。 以确定的工艺环节自试生产以来,固体废物最大单次产生总量为依据,采集份样数符合HJ298表1要求。		
	2.3.2.4 根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确定采样份样数	2.3.2.4.1 固体废物为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且危险特性全部来源于该物质本身,在使用过程中危险特性不变或降低		份样数不少于2个。		
		2.3.2.4.2 固体废物为生产和服务设施更换或拆除的固定式容器、反应容器和管道,粉状、半固态、液体产品使用后产生的包装物或容器,以及产品维修或产品类废物拆解过程产生的粉状、半固态、液体物料的盛装容器		每类内容物份样数不少于2个。		
		2.3.2.4.3 固体废物为废水处理污泥,且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的来源、类别、排放量、污染物含量稳定		份样数不少于5个。		
		2.3.2.4.4 固体废物来源于连续生产工艺,且设施长期运行稳定、原辅材料类别和来源固定		份样数不少于5个。		
		2.3.2.4.5 贮存于敞口贮存池和不可移动大型容器内液态废物		份样数不少于5个。		
		2.3.2.4.6 贮存于封闭式贮存池、不可移动大型容器和槽罐车内液态废物,且不具备在卸除废物过程中采样		份样数不少于2个。		
		2.3.2.4.7 贮存于可移动的小型容器(容积≤1000L)中的固体废物,且容器数量少于根据HJ298表1所确定的最小份样数		每个容器采集1个固体废物样品。		
		2.3.2.4.8 水体环境、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过程产生的,需要按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水体沉积物及污染土壤等环境介质,且鉴别过程已经根据污染特征进行分类		每类固体废物的份样数不少于5个。		

2.3.3 份样量确定	2.3.3.1 固体废物		依据固体废物的原始颗粒最大粒径, 不小于 HJ298 表 2 规定的质量。					
	2.3.3.2 半固态和液态废物		满足分析操作的需要。					
	2.3.4.1 连续产生的固体废物		样品分次在一个月(或一个产生时段)内等时间间隔采集。每次采样在设备稳定运行的 8 小时(或一个生产班次)内完成。					
	2.3.4 采样时间和频次	2.3.4.2.1 固体废物产生的时间间隔大于一个月		选择一个产生时段采集所需的份样数。				
		2.3.4.2.2 一个月内固体废物的产生次数大于或者等于所需的份样数		遵循等时间间隔原则在固体废物产生时段采样。				
		2.3.4.2.3 一个月内固体废物的产生次数小于所需的份样数		将所需的份样数均匀分配到各产生时段采样。				
	2.3.5 采样方法	2.3.5.1 基本要求		采样工具、采样程序、采样记录和盛样容器按照 HJ/T20 的要求进行。 采样安全措施按照 GB/T 3723 的要求进行。 在采样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危害成分的损失、交叉污染和二次污染。				
		2.3.5.2 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		2.3.5.2.1 固体废物由卸料口排出	采样过程预先清洁卸料口, 并适当排出固体废物后再采集样品。 采用合适的容器接住卸料口, 根据需要采集的总份样数或该次需要采集的份样数, 等时间间隔接取所需份样量的固体废物。每接取一次固体废物, 作为 1 个份样。			
				2.3.5.2.2 固体废物经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	压滤机各板框顺序编号, 用 HJ/T 20 中的随机数表法抽取与需要采集的份样数相同数目的板框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采样时, 在压滤脱水后取下板框, 刮下固体废物。每个板框内采取的固体废物, 作为 1 个份样。			
		2.3.5.3 堆存状态固体废物	2.3.5.3.1 散状堆积固态、半固态废物		2.3.5.3.1.1 堆积高度小于或者等于 0.5m 的散状堆积固态、半固态废物	将固体废物堆平铺为厚度为 10~15cm 的矩形, 划分为 5N 个(N 为总份样数)面积相等的网格, 顺序编号; 用 HJ/T 20 中的随机数表法抽取 N 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 在网格中心位置处用采样铲或锹垂直采取全层厚度的固体废物。每个网格采取的固体废物, 作为 1 个份样。		
					2.3.5.3.1.2 堆积高度大于 0.5m 的散状堆积固态、半固态废物	分层采取样品; 采样层数不小于 2 层, 按照固态、半固态废物堆积高度等间隔布置; 每层采取的份样数应相等。分层采样可以用采样钻或者机械钻探的方式进行。		
			2.3.5.3.2 敞口贮存池或不可移动大型容器中的固体废物		2.3.5.3.2.1 液态废物, 且无明显分层	将容器划分为 5N 个面积相等的网格, 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 N 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将玻璃采样管或者重瓶采样器从网格的中心位置处垂直缓慢插入液面至容器底采样。每采取一次, 作为 1 个份样。		
2.3.5.3.2.2 液态废物, 且有明显分层					将容器划分为 5N 个面积相等的网格, 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 N 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采用玻璃采样管或者重瓶采样器进行分层采样。每采取一次, 作为 1 个份样。			

				2.3.5.3.2.3 固态、半固态固体废物，且厚度小于2m	将容器划分为5N个面积相等的网格，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N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采样时，在网格的中心位置处用土壤采样器或长铲式采样器垂直插入固体废物底部，旋转90°后抽出。每采取一次固体废物，作为1个份样。				
				2.3.5.3.2.4 固态、半固态固体废物，且厚度大于或等于2m	将容器划分为5N个面积相等的网格，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N+1)/3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分上部（深度为0.3m处）、中部（1/2深度处）、下部（5/6深度处）三层分别采样。每采取一次，作为1个份样。				
			2.3.5.3.3 小型可移动袋、桶或其他容器中的固体废物	2.3.5.3.3.1 固态、半固态固体废物，且容器最大边长或高度小于或等于0.5m	将各容器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N个容器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根据固体废物性状，分别使用长铲式采样器、套筒式采样器或者探针进行采样。每个采样单元采取1个份样。				
				2.3.5.3.3.2 固态、半固态固体废物，且容器最大边长或高度大于0.5m	将各容器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N个容器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分层采取样品，采样层数应不小于2层，各层样品混合作为1个份样。				
				2.3.5.3.3.3 液态废物	将各容器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N个容器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将容器内液态废物混匀（含易挥发组分的液态废物除外）后，将玻璃采样管或者重瓶采样器从容器口中心位置处垂直缓缓插入液面至容器底采样。每个采样单元采取1个份样。				
			2.3.5.3.4 封闭式贮存池、不可移动大型容器或槽罐车中的固体废物	2.3.5.3.4.1 卸除固体废物过程中采样	优先选择该采样方式。采样过程预先清洁卸料口，并适当排出固体废物后再采集样品。 采用合适的容器接住卸料口，根据需要采集的总份样数或该次需要采集的份样数，等时间间隔接取所需份样量的固体废物。每接取一次固体废物，作为1个份样。				
				2.3.5.3.4.2 非卸除固体废物过程中采样	2.3.5.3.4.2.1 适用性说明	对采用该方式的原因、依据详细说明，理由要充分。			
					2.3.5.3.4.2.2 卸料口采样	卸料口是否存在等相关信息。 采样过程预先清洁卸料口，并适当排出固体废物后再采集样品。 采用合适的容器接住卸料口，根据需要采集的总份样数或该次需要采集的份样数，等时间间隔接取所需份样量的固体废物。每接取一次固体废物，作为1个份样。 采集不少于1个份样。			
					2.3.5.3.4.2.3 液态废物，且无明显分层	将容器划分为5N个面积相等的网格，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N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将玻璃采样管或者重瓶采样器从网格的中心位置处垂直缓缓插入液面至容器底采样。每采取一次，作为1个份样。			
					2.3.5.3.4.2.4 液态废物，且有明显分层	将容器划分为5N个面积相等的网格，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N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采用玻璃采样管或者重瓶采样器进行分层采样。每采取一次，作为1个份样。			

				2.3.5.3.4.2.5 固态、半固态 固体废物，且厚度 小于2m	将容器划分为5N个面积相等的网格，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N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采样时，在网格的中心位置处用土壤采样器或长铲式采样器垂直插入固体废物底部，旋转90°后抽出。每采取一次固体废物，作为一个份样。					
				2.3.5.3.4.2.6 固态、半固态固 体废物，且厚度 大于或等于2m	将容器划分为5N个面积相等的网格，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N+1)/3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分上部（深度为0.3m处）、中部（1/2深度处）、下部（5/6深度处）三层分别采样。每采取一次，作为一个份样。					
	2.3.6 采集 质量保证和 质量控制	2.3.6.1 样品采集记录			记录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编号、采样时间、采样地点、企业生产工况。					
2.4 制样、样 品的保存和 预处理	2.4.1 制样和样品的保存			按照HJ/T 20中的要求进行制样和样品的保存。						
	2.4.2 样品的预处理			按照GB5085.1-6中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的预处理。						
2.5 样品检 测	2.5.1 腐蚀性及其检测项目 确定	2.5.1.1 通过综合分析排除此危险特性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产生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不存在，且分析过程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					
		2.5.1.2 固体废物利用过程或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危险特性鉴别首先根据被利用或处置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判定。					
		2.5.1.3 通过检 测判断危险特 性	2.5.1.3.1 检测项目确定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产生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的鉴别检测项目，且检测项目确定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没有漏选。				
			2.5.1.3.2 危险特性检测			使用GB 5085.1规定的相应方法和指标限值。				
			2.5.1.3.3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 控制			检测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2.5.1.4 未排除此危险特性，也未通过检测判 断此危险特性			已有其他检测结果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危险特性，不再检测此危险特性（需要判断危险废物类别的除外）。					
	2.5.2 易燃性及其检测项目 确定	2.5.2.1 通过综合分析排除此危险特性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产生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不存在，且分析过程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					
		2.5.2.2 固体废物利用过程或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危险特性鉴别首先根据被利用或处置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判定。					
		2.5.2.3 通过检 测判断危险特 性	2.5.2.3.1 检测项目确定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产生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的鉴别检测项目，且检测项目确定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没有漏选。				
			2.5.2.3.2 危险特性检测			使用GB 5085.4规定的相应方法和指标限值。				
2.5.2.3.3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 控制			检测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2.5.2.4 未排除此危险特性，也未通过检测判断此危险特性	已有其他检测结果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危险特性，不再检测此危险特性（需要判断危险废物类别的除外）。				
2.5.3 反应性及其检测项目确定		2.5.3.1 通过综合分析排除此危险特性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产生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不存在，且分析过程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				
		2.5.3.2 固体废物利用过程或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危险特性鉴别首先根据被利用或处置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判定。				
	2.5.3.3 通过检测判断危险特性	2.5.3.3.1 检测项目确定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产生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的鉴别检测项目，且检测项目确定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没有漏选。				
		2.5.3.3.2 危险特性检测	使用 GB 5085.5 规定的相应方法和指标限值。				
		2.5.3.3.3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2.5.3.4 未排除此危险特性，也未通过检测判断此危险特性	已有其他检测结果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危险特性，不再检测此危险特性（需要判断危险废物类别的除外）。				
2.5.4 浸出毒性及其检测项目确定		2.5.4.1 通过综合分析排除此危险特性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产生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不存在，且分析过程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				
		2.5.4.2 固体废物利用过程或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危险特性鉴别首先根据被利用或处置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判定。				
	2.5.4.3 通过检测判断危险特性	2.5.4.3.1 检测项目确定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产生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的鉴别检测项目，且检测项目确定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没有漏选。				
		2.5.4.3.2 危险特性检测	使用 GB 5085.3 规定的相应方法和指标限值。				
		2.5.4.3.3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2.5.4.4 未排除此危险特性，也未通过检测判断此危险特性	已有其他检测结果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危险特性，不再检测此危险特性（需要判断危险废物类别的除外）。				
2.5.5 毒性物质含量及其检测项目确定		2.5.5.1 通过综合分析排除此危险特性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产生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不存在，且分析过程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				
		2.5.5.2 固体废物利用过程或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危险特性鉴别首先根据被利用或处置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判定。				
	2.5.5.3 通过检测判断危险特性	2.5.5.3.1 检测项目确定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产生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的鉴别检测项目，且检测项目确定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没有漏选。				
		2.5.5.3.2 危险特性检测	使用 GB 5085.6 规定的相应方法和指标限值。				

				当同一种毒性成分在一种以上毒性物质中存在时，以分子量最高的物质进行计算和结果判断。			
			2.5.5.3.3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2.5.5.4 未排除此危险特性，也未通过检测判断此危险特性	已有其他检测结果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危险特性，不再检测此危险特性（需要判断危险废物类别的除外）。			
	2.5.6 急性毒性及其检测项目确定		2.5.6.1 通过综合分析排除此危险特性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产生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不存在，且分析过程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			
			2.5.6.2 固体废物利用过程或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危险特性鉴别首先根据被利用或处置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判定。			
		2.5.6.3 通过检测判断危险特性	2.5.6.3.1 检测项目确定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产生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的鉴别检测项目，且检测项目确定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没有漏选。			
			2.5.6.3.2 危险特性检测	使用 GB 5085.2 规定的相应方法和指标限值。			
			2.5.6.3.3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2.5.6.4 未排除此危险特性，也未通过检测判断此危险特性	已有其他检测结果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危险特性，不再检测此危险特性（需要判断危险废物类别的除外）。			
2.6 鉴别结果判断		2.6.1 按照 HJ298 表 1 规定的最小份样数采样		检测结果超过 GB 5085.1、GB 5085.2、GB 5085.3、GB5085.4、GB 5085.5 和 GB 5085.6 中相应标准限值的份样数大于或者等于 HJ298 表 3 中的超标份样数限值，即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该种危险特性。			
		2.6.2 份样数与 HJ298 表 3 不符且大于表 1 规定的最小份样数		检测结果按照表 3 中与实际份样数最接近的较小份样数进行结果的判断。			
		2.6.3 采样份样数小于表 1 规定最小份样数，且符合减少份样数条件		检测结果超过GB5085.1、GB 5085.2、GB 5085.3、GB 5085.4、GB 5085.5 和 GB 5085.6 中相应标准限值的份样数大于或者等于 1，即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该种危险特性。			
		2.6.4 危险废物类别判断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根据其主要有毒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危险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xx”进行归类。			

注：本表格依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有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并按照国家要求实时调整。

附2-2

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复核明细表（环境事件类）

一、报告编制要求

评估项目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存在问题	是否影响结论
1.1 总体要求	1.1.1 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公开的信息齐全，内容完整，包括鉴别报告正文、附件和现场踏勘记录等其他相关材料。			
	1.1.2 鉴别报告及其材料未发现虚假内容。			
	1.1.3 报告编制符合规范要求。			
	1.1.4 报告对是否具有危险特性提出明确结论。			
1.2 组成要件	1.2.1 鉴别报告正文包括鉴别基本情况、工作过程、综合分析、结论与建议等内容，鉴别单位和相关人员在鉴别报告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			
	1.2.2 鉴别报告附件包括鉴别方案、采样记录、检测报告、技术论证意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等材料。			
	1.2.3 鉴别方案包括前言、鉴别对象概况、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危险特性识别和筛选、采样工作方案、检测工作方案、检测结果的判断标准和判断方法等内容，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			
1.3 质量控制	1.3.1 鉴别过程中的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符合相应检测项目质量管理要求。			
	1.3.2 鉴别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			
	1.3.3 鉴别报告满足《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所述危险废物鉴别质量管理要求。			
	1.3.4 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			

二、报告技术要求

评估项目	项目分类		技术要求	是否符合 (或不涉及或未提及)	存在问题	是否影响结论		
2.1 涉事固体废物鉴别要求	2.1.1 固体废物溯源分析		根据所能收集到的环境事件资料和现场状况,对固体废物的来源进行分析。					
	2.1.2 固体废物分类	2.1.2.1 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贮存、利用、处置等环境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来源、现场固体废物的外观形态、有效标识、以及现场检测结果,识别固体废物组成和种类,分类开展鉴别。					
		2.1.2.2 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首先选择在清理之前根据事故过程污染物的扩散特征,不具备前述条件下选择在清理过程中根据固体废物的污染物沾染情况,对固体废物的污染程度进行判断,并根据判断结果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鉴别。					
	2.1.3 产生来源明确的固体废物	2.1.3.1 危险废物属性初筛		根据固体废物产生来源,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 GB5085.7 中的危险废物混合后、利用处置后判定规则正确判断属性。				
		2.1.3.2 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过程未终止		优先选择在产生该固体废物的生产工艺节点采样。 符合相应类型产生源采样对象确定技术要求。				
		2.1.3.3 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过程已终止		优先选择采集企业贮存同类固体废物。				
	2.1.3.4 因环境事件处理或应急处置要求	2.1.3.4.1 适用性说明		对采用该方式的原因、背景、依据详细说明,理由要合理、依据要充分。				
		2.1.3.4.2 现场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未发生变化,或变化不足以对检测结果的判断造成影响		采集环境事件现场固体废物或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已应急清理暂存的固体废物。				
		2.1.3.4.3 现场固体废物不排除危险特性发生变化,且对检测结果的判断可能造成影响	2.1.3.4.3.1 现场可采集到能够代表固体废物原始危险特性的样品		采集环境事件现场或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已应急清理暂存的能够代表原始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2.1.3.4.3.2 现场无法采集到能够代表固体废物原始危险特性的样品	2.1.3.4.3.2.1 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过程未终止	在产生该固体废物的生产工艺节点采样。			
				2.1.3.4.3.2.2 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过程已终止	采集企业贮存同类固体废物。 采集可类比工艺项目的固体废物。			

2.1.4产生来源不明的固体废物	2.1.4.1 固体废物产生工艺分析			采集能够代表固体废物组成特性的样品，通过分析固体废物的主要物质组成和污染特性确定固体废物的产生工艺。				
	2.1.4.2能确定固体废物的产生工艺	2.1.4.2.1 危险废物属性初筛		根据固体废物的产生工艺，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 GB5085.7 中的危险废物混合后、利用处置后判定规则正确判断属性。				
		2.1.4.2.2 现场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未发生变化，或变化不足以对检测结果的判断造成影响		采集环境事件现场固体废物或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已应急清理暂存的固体废物。				
		2.1.4.2.3 现场固体废物不排除危险特性发生变化，且对检测结果的判断可能造成影响	2.1.4.2.3.1 现场可采集到能够代表固体废物原始危险特性的样品		采集环境事件现场或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已应急清理暂存的能够代表原始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2.1.4.2.3.2 现场无法采集到能够代表固体废物原始危险特性的样品	2.1.4.2.3.2.1 能够找到与涉事固体废物产生工艺相同的企业，且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过程未终止	在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工艺节点采样。			
			2.1.4.2.3.2.2 能够找到与涉事固体废物产生工艺相同的企业，但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过程已终止	采集企业贮存的同类固体废物。				
	2.1.4.2.3.2.3 无法找到与涉事固体废物产生工艺相同的企业	采集可类比工艺项目的固体废物。						
	2.1.4.3 因环境事件处理或应急处置需要	2.1.4.3.1 适用性说明		对采用该方式的原因、背景、依据详细说明，理由要合理、依据要充分。				
		2.1.4.3.2 没有证据表明该固体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或其危险特性已发生变化且可能影响检测结果判断		根据掌握的信息采集环境事件现场固体废物或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已应急清理暂存的固体废物，直接检测可能具有的危险特性。				
		2.1.4.3.3 有证据表明该固体废物可能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或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已发生变化且可能影响检测结果判断	2.1.4.3.3.1 固体废物产生工艺分析		采集能够代表固体废物组成特性的样品，通过分析固体废物的主要物质组成和污染特性确定固体废物的产生工艺。			
			2.1.4.3.3.2 危险废物属性初筛		根据固体废物的产生工艺，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 GB5085.7 中的危险废物混合后、利用处置后判定规则正确判断属性。			
			2.1.4.3.3.3 现场可采集到能够代表固体废物原始危险特性的样品		采集环境事件现场或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已应急清理暂存的能够代表原始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2.1.4.3.3.4 现场无法采集到能够代表固体废物原始危险特性的样品			2.1.4.3.3.4.1 能够找到与涉事固体废物产生工艺相同的企业，且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过程未终止	在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工艺节点采样。				

				2.1.4.3.3.4.2 能够找到与涉事固体废物生产工艺相同的企业,但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过程已终止	采集企业贮存同类固体废物。					
				2.1.4.3.3.4.3 无法找到与涉事固体废物生产工艺相同的企业	采集可类比工艺项目的固体废物。					
2.2 样品采集	2.2.1 采样对象确定	2.2.1.1 基本要求			根据固体废物的产生源进行分类采样。 生产原辅料、工艺路线、产品均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线,可以采集单条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代表该类固体废物。					
		2.2.1.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2.1.2.1 危险特性全部来源于该物质本身,且在使用过程中危险特性不变或降低			每类物质作为一类固体废物,分别采样。 采集该物质未使用前的样品。				
			2.2.1.2.2 危险特性全部或部分来源于使用过程			每类物质作为一类固体废物,分别采样。 在该物质不能继续按照原有设计用途使用时采样。				
		2.2.1.3 生产过程(含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根据生产工艺节点确定固体废物类别,每类固体废物分别采样。 在该固体废物从正常生产工艺或利用工艺中分离出来的工艺环节采样。 在生产设施、设备、原辅材料和生产负荷稳定的生产期采样。					
		2.2.1.4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根据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工艺流程,对不同工艺环节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采样。 在污染控制设施污染物来源、设施运行负荷和效果稳定的生产期采样。					
		2.2.1.5 堆存状态的固体废物	2.2.1.5.1 生产过程尚未终止			采集原生产工艺样品。 符合相应类型产生源采样对象确定技术要求。				
			2.2.1.5.2 生产过程已经终止			采集堆存的固体废物。				

	2.2.1.6 生产和服务设施更换或拆除的固定式容器、反应容器和管道，粉状、半固态、液体产品使用后产生的包装物或容器，以及产品维修或产品类废物拆解过程产生的粉状、半固态、液体物料的盛装容器			采集容器中内容物样品。				
				每类内容物作为一类固体废物，分别采样。				
		2.2.1.7 水体环境、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过程产生的，需要按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水体沉积物及污染土壤等环境介质			水体沉积物及污染土壤等环境介质未发生二次扰动。			
					根据水体、污染地块污染物的扩散特征和环境调查结果，对不同污染程度的环境介质进行分类采样。			
	2.2.1.8 需要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建筑物			在建筑物拆除、清理之前或过程中开展鉴别。				
				根据建筑物的组成和污染特性进行分类，分别采样。				
	2.2.2 份样数确定	2.2.2.1 堆存状态的固体废物		以堆存的固体废物总量为依据，采集份样数符合 HJ298 表 1 要求。				
		2.2.2.2 生产工艺过程中连续产生的固体废物	2.2.2.2.1 固体废物连续产生时段大于或等于一个月	2.2.2.2.1.1 生产原辅料、工艺路线、产品均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	以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的单条生产线，自试生产以来实际最大生产负荷月份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依据，采集份样数符合 HJ298 表 1 要求。			
				2.2.2.2.1.2 非生产原辅料、工艺路线、产品均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	以确定的工艺环节，自试生产以来实际最大生产负荷月份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依据，采集份样数符合 HJ298 表 1 要求。			
			2.2.2.2.2 固体废物连续产生时段小于一个月	2.2.2.2.2.1 生产原辅料、工艺路线、产品均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	以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的单条生产线，自试生产以来实际最大生产负荷的一个产生时段内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依据，采集份样数符合 HJ298 表 1 要求。			
		2.2.2.2.2.2 非生产原辅料、工艺路线、产品均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		以自试生产以来实际最大生产负荷的一个产生时段内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依据，采集份样数符合 HJ298 表 1 要求。				
2.2.2.3 生产工艺过程中间歇产生的固体废物		2.2.2.3.1 固体废物产生的时间间隔小于或等于一个月	2.2.2.3.1.1 生产原辅料、工艺路线、产品均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	以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的单条生产线，自试生产以来实际最大生产负荷月份的固体废物最大产生量为依据，采集份样数符合 HJ298 表 1 要求。				
	2.2.2.3.1.2 非生产原辅料、工艺路线、产品均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		以确定的工艺环节自试生产以来实际最大生产负荷月份的固体废物最大产生量为依据，采集份样数符合 HJ298 表 1 要求。					
	2.2.2.3.2 固体废物产生的时间间隔大于一个月	2.2.2.3.2.1 生产原辅料、工艺路线、产品均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	以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的单条生产线，自试生产以来固体废物最大单次产生总量为依据，采集份样数符合 HJ298 表 1 要求。					
		2.2.2.3.2.2 非生产原辅料、工艺路线、产品均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	以确定的工艺环节自试生产以来，固体废物最大单次产生总量为依据，采集份样数符合 HJ298 表 1 要求。					

	2.2.2.4 不根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确定采样份样数	2.2.2.4.1 固体废物为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且危险特性全部来源于该物质本身，在使用过程中危险特性不变或降低	份样数不少于 2 个。			
		2.2.2.4.2 固体废物为生产和服务设施更换或拆除的固定式容器、反应容器和管道，粉状、半固态、液体产品使用后产生的包装物或容器，以及产品维修或产品类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粉状、半固态、液体物料的盛装容器	每类内容物份样数不少于 2 个。			
		2.2.2.4.3 固体废物为废水处理污泥，且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的来源、类别、排放量、污染物含量稳定	份样数不少于 5 个。			
		2.2.2.4.4 固体废物来源于连续生产工艺，且设施长期运行稳定、原辅材料类别和来源固定	份样数不少于 5 个。			
		2.2.2.4.5 贮存于敞口贮存池和不可移动大型容器内液态废物	份样数不少于 5 个。			
		2.2.2.4.6 贮存于封闭式贮存池、不可移动大型容器和槽罐车内液态废物，且不具备在卸除废物过程中采样	份样数不少于 2 个。			
		2.2.2.4.7 贮存于可移动的小型容器（容积≤ 1000L）中的固体废物，且容器数量少于根据 HJ298 表 1 所确定的最小份样数	每个容器采集 1 个固体废物样品。			
		2.2.2.4.8 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贮存、利用、处置等环境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因环境事件处理或应急处置要求	每类固体废物的份样数不少于 5 个。			
		2.2.2.4.9 水体环境、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过程产生的，需要按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水体沉积物及污染土壤等环境介质，且鉴别过程已经根据污染特征进行分类	每类固体废物的份样数不少于 5 个。			
		2.2.2.4.10 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且鉴别过程已经根据污染特征进行分类	每类固体废物的份样数不少于 5 个。			
2.2.3 份样量确定	2.2.3.1 固体废物	依据固体废物的原始颗粒最大粒径，不小于 HJ298 表 2 规定的质量。 满足分析操作的需要。				
	2.2.3.2 半固态和液态废物	满足分析操作的需要。				
2.2.4 采样时间和频次	2.2.4.1 连续产生的固体废物	样品分次在一个月（或一个产生时段）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每次采样在设备稳定运行的 8 小时（或一个生产班次）内完成。				
	2.2.4.2 间歇产生的固体废物	2.2.4.2.1 固体废物产生的时间间隔大于一个月	选择一个产生时段采集所需的份样数。			
		2.2.4.2.2 一个月内固体废物的产生次数大于或者等于所需的份样数	遵循等时间间隔原则在固体废物产生时段采样。			
2.2.4.2.3 一个月内固体废物的产生次数小于所需的份样数	将所需的份样数均匀分配到各产生时段采样。					

2.2.5 采样方法	2.2.5.1 基本要求		采样工具、采样程序、采样记录和盛样容器按照 HJ/T20 的要求进行。				
			采样安全措施按照 GB/T 3723 的要求进行。				
			在采样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危害成分的损失、交叉污染和二次污染。				
	2.2.5.2 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	2.2.5.2.1 固体废物由卸料口排出	采样过程预先清洁卸料口，并适当排出固体废物后再采集样品。				
		2.2.5.2.2 固体废物经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	采用合适的容器接住卸料口，根据需要采集的总份样数或该次需要采集的份样数，等时间间隔接取所需份样量的固体废物。每接取一次固体废物，作为 1 个份样。				
	2.2.5.3 堆存状态固体废物	2.2.5.3.1 散状堆积固态、半固态废物	2.2.5.3.1.1 堆积高度小于或者等于 0.5m 的散状堆积固态、半固态废物	将固体废物堆平铺为厚度为 10~15cm 的矩形，划分为 5N 个 (N 为总份样数) 面积相等的网格，顺序编号；用 HJ/T 20 中的随机数表法抽取 N 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在网格中心位置处用采样铲或锹垂直采取全层厚度的固体废物。每个网格采取的固体废物，作为 1 个份样。			
			2.2.5.3.1.2 堆积高度大于 0.5m 的散状堆积固态、半固态废物	分层采取样品；采样层数不小于 2 层，按照固态、半固态废物堆积高度等间隔布置；每层采取的份样数应相等。分层采样可以用采样钻或者机械钻探的方式进行。			
		2.2.5.3.2 敞口贮存池或不可移动大型容器中的固体废物	2.2.5.3.2.1 液态废物，且无明显分层	将容器划分为 5N 个面积相等的网格，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 N 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将玻璃采样管或者重瓶采样器从网格的中心位置处垂直缓慢插入液面至容器底采样。每采取一次，作为 1 个份样。			
			2.2.5.3.2.2 液态废物，且有明显分层	将容器划分为 5N 个面积相等的网格，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 N 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采用玻璃采样管或者重瓶采样器进行分层采样。每采取一次，作为 1 个份样。			
			2.2.5.3.2.3 固态、半固态固体废物，且厚度小于 2m	将容器划分为 5N 个面积相等的网格，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 N 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采样时，在网格的中心位置处用土壤采样器或长铲式采样器垂直插入固体废物底部，旋转 90° 后抽出。每采取一次固体废物，作为 1 个份样。			

				2.2.5.3.2.4 固态、半固态固体废物，且厚度大于或等于 2m	将容器划分为 5N 个面积相等的网格，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 (N+1)/3 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分上部（深度为 0.3m 处）、中部（1/2 深度处）、下部（5/6 深度处）三层分别采样。每采取一次，作为 1 个份样。				
		2.2.5.3.3 小型可移动袋、桶或其他容器中的固体废物		2.2.5.3.3.1 固态、半固态固体废物，且容器最大边长或高度小于或等于 0.5m	将各容器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 N 个容器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根据固体废物性状，分别使用长铲式采样器、套筒式采样器或者探针进行采样。每个采样单元采取 1 个份样。				
				2.2.5.3.3.2 固态、半固态固体废物，且容器最大边长或高度大于 0.5m	将各容器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 N 个容器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分层采取样品，采样层数应不小于 2 层，各层样品混合作为 1 个份样。				
				2.2.5.3.3.3 液态废物	将各容器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 N 个容器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将容器内液态废物混匀（含易挥发组分的液态废物除外）后，将玻璃采样管或者重瓶采样器从容器口中心位置处垂直缓缓插入液面至容器底采样。。每个采样单元采取 1 个份样。				
		2.2.5.3.4 封闭式贮存池、不可移动大型容器或槽罐车中的固体废物		2.2.5.3.4.1 卸除固体废物过程中采样	优先选择该采样方式。采样过程预先清洁卸料口，并适当排出固体废物后再采集样品。 采用合适的容器接住卸料口，根据需要采集的总份样数或该次需要采集的份样数，等时间间隔接取所需份样量的固体废物。每接取一次固体废物，作为 1 个份样。				
				2.2.5.3.4.2 非卸除固体废物过程中采样	2.2.5.3.4.2.1 适用性说明	对采用该方式的原因、依据详细说明，理由要合理、依据要充分。			
					2.2.5.3.4.2.2 卸料口采样	卸料口是否存在等相关信息。 采样过程预先清洁卸料口，并适当排出固体废物后再采集样品。 采用合适的容器接住卸料口，根据需要采集的总份样数或该次需要采集的份样数，等时间间隔接取所需份样量的固体废物。每接取一次固体废物，作为 1 个份样。 采集不少于 1 个份样。			
					2.2.5.3.4.2.3 液态废物，且无明显分层	将容器划分为 5N 个面积相等的网格，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 N 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将玻璃采样管或者重瓶采样器从网格的中心位置处垂直缓慢插入液面至容器底采样。每采取一次，作为 1 个份样。			
					2.2.5.3.4.2.4 液态废物，且有明显分层	将容器划分为 5N 个面积相等的网格，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 N 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采用玻璃采样管或者重瓶采样器进行分层采样。每采取一次，作为 1 个份样。			

				2.2.5.3.4.2.5 固态、半固态固体废物，且厚度小于 2m	将容器划分为 5N 个面积相等的网格，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 N 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采样时，在网格的中心位置处用土壤采样器或长铲式采样器垂直插入固体废物底部，旋转 90° 后抽出。每采取一次固体废物，作为一个份样。				
				2.2.5.3.4.2.6 固态、半固态固体废物，且厚度大于或等于 2m	将容器划分为 5N 个面积相等的网格，顺序编号。采用随机数表法抽取 (N+1)/3 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分上部（深度为 0.3m 处）、中部（1/2 深度处）、下部（5/6 深度处）三层分别采样。每采取一次，作为一个份样。				
	2.2.6 采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6.1 样品采集记录			记录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编号、采样时间、采样地点、企业生产工况。				
2.3 制样、样品的保存和预处理	2.3.1 制样和样品的保存				按照 HJ/T 20 中的要求进行制样和样品的保存。				
	2.3.2 样品的预处理				按照 GB5085.1-6 中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的预处理。				
2.4 样品检测	2.4.1 腐蚀性及其检测项目确定	2.4.1.1 通过综合分析排除此危险特性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产生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不存在，且分析过程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					
		2.4.1.2 固体废物利用过程或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危险特性鉴别首先根据被利用或处置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判定。					
		2.4.1.3 通过检测判断危险特性	2.4.1.3.1 检测项目确定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产生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的鉴别检测项目，且检测项目确定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没有漏选。				
			2.4.1.3.2 危险特性检测		使用 GB 5085.1 规定的相应方法和指标限值。				
			2.4.1.3.3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2.4.1.4 未排除此危险特性，也未通过检测判断此危险特性		已有其他检测结果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危险特性，不再检测此危险特性（需要判断危险废物类别的除外）。					
	2.4.2 易燃性及其检测项目确定	2.4.2.1 通过综合分析排除此危险特性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产生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不存在，且分析过程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					
		2.4.2.2 固体废物利用过程或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危险特性鉴别首先根据被利用或处置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判定。					
		2.4.2.3 通过检测判断危险特性	2.4.2.3.1 检测项目确定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产生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的鉴别检测项目，且检测项目确定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没有漏选。				
			2.4.2.3.2 危险特性检测		使用 GB 5085.4 规定的相应方法和指标限值。				

		2.4.2.3.3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2.4.2.4 未排除此危险特性，也未通过检测判断此危险特性	已有其他检测结果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危险特性，不再检测此危险特性（需要判断危险废物类别的除外）。				
2.4.3 反应性及其检测项目确定		2.4.3.1 通过综合分析排除此危险特性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不存在，且分析过程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				
		2.4.3.2 固体废物利用过程或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危险特性鉴别首先根据被利用或处置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判定。				
	2.4.3.3 通过检测判断危险特性	2.4.3.3.1 检测项目确定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的鉴别检测项目，且检测项目确定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没有漏选。				
		2.4.3.3.2 危险特性检测	使用 GB 5085.5 规定的相应方法和指标限值。				
		2.4.3.3.3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2.4.3.4 未排除此危险特性，也未通过检测判断此危险特性	已有其他检测结果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危险特性，不再检测此危险特性（需要判断危险废物类别的除外）。				
2.4.4 浸出毒性及其检测项目确定		2.4.4.1 通过综合分析排除此危险特性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不存在，且分析过程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				
		2.4.4.2 固体废物利用过程或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危险特性鉴别首先根据被利用或处置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判定。				
	2.4.4.3 通过检测判断危险特性	2.4.4.3.1 检测项目确定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的鉴别检测项目，且检测项目确定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没有漏选。				
		2.4.4.3.2 危险特性检测	使用 GB 5085.3 规定的相应方法和指标限值。				
		2.4.4.3.3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2.4.4.4 未排除此危险特性，也未通过检测判断此危险特性	已有其他检测结果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危险特性，不再检测此危险特性（需要判断危险废物类别的除外）。				
2.4.5 毒性物质含量及其检测项目确定		2.4.5.1 通过综合分析排除此危险特性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不存在，且分析过程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				
		2.4.5.2 固体废物利用过程或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危险特性鉴别首先根据被利用或处置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判定。				

	2.4.5.3 通过检测判断危险特性	2.4.5.3.1 检测项目确定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的鉴别检测项目，且检测项目确定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没有漏选。				
		2.4.5.3.2 危险特性检测	使用 GB 5085.6 规定的相应方法和指标限值。				
		2.4.5.3.3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2.4.5.4 未排除此危险特性，也未通过检测判断此危险特性	已有其他检测结果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危险特性，不再检测此危险特性（需要判断危险废物类别的除外）。				
	2.4.6 急性毒性及其检测项目确定	2.4.6.1 通过综合分析排除此危险特性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不存在，且分析过程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			
		2.4.6.2 固体废物利用过程或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危险特性鉴别首先根据被利用或处置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判定。			
		2.4.6.3 通过检测判断危险特性	2.4.6.3.1 检测项目确定	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特性、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等信息，确定此危险特性的鉴别检测项目，且检测项目确定准确全面，理由合理，依据充分，没有漏选。			
			2.4.6.3.2 危险特性检测	使用 GB 5085.2 规定的相应方法和指标限值。			
			2.4.6.3.3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2.4.6.4 未排除此危险特性，也未通过检测判断此危险特性		已有其他检测结果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危险特性，不再检测此危险特性（需要判断危险废物类别的除外）。			
2.5 鉴别结果判断	2.5.1 按照 HJ298 表 1 规定的最小份样数采样		检测结果超过 GB 5085.1、GB 5085.2、GB 5085.3、GB5085.4、GB 5085.5 和 GB 5085.6 中相应标准限值的份样数大于或者等于 HJ298 表 3 中的超标份样数限值，即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该种危险特性。				
	2.5.2 份样数与 HJ298 表 3 不符且大于表 1 规定的最小份样数		检测结果按照表 3 中与实际份样数最接近的较小份样数进行结果的判断。				
	2.5.3 采样份样数小于表 1 规定最小份样数，且符合减少份样数条件		检测结果超过 GB5085.1、GB 5085.2、GB 5085.3、GB 5085.4、GB 5085.5 和 GB 5085.6 中相应标准限值的份样数大于或者等于 1，即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该种危险特性。				
	2.5.4 危险废物类别判断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根据其主要有毒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危险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xx”进行归类。				

注：本表格依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有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并按照国家要求实时调整。

抄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